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 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8)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昌利(控股)有限公司(「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 2022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的某些修訂及內務管理。

因此,公司提議採用修訂後及重述的章程,以取代現有的章程。主要的修訂摘要如下:

- (1) 「緊密聯繫人」的釋義取代「聯繫人」的釋義;
- (2) 新增「主要股東」的釋義;
- (3) 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須在上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召開;
- (4)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必須發出不少於足21日的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必須發出不少於足14日的通知;
- (5) 全體股東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惟個別股東依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就批准審 議事官放棄投票則除外;
- (6) 由董事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名額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 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重選;
- (7) 除若干特定事宜外,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 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取消董事可就其佔有不足5%權益的董事會 決議案投票的豁免;

- (8) 不得通過書面決議案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以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當中存在利益衝突 且董事會釐定有關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任何事項或事務;
- (9) 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藉普通決議委任一位核數 師;
- (10) 股東藉普通決議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
- (11) 核數師酬金須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或股東藉普通決議決定的方式釐定;
- (12)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並釐訂其薪酬。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 東週年大會止,屆時須由股東委聘,薪酬由股東釐訂;
- (13)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

以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方式修訂組織章程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載有有關建議修訂的詳細資訊等內容的通函將盡快寄發給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郭建聰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郭建聰先生 (行政總裁)

劉建漢先生

余蓮達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永存先生

王荣騫先生

宋光遠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或欺詐成分,本公佈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保留七天,並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heongleesec.com.hk 登載。